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杨金才，作为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杨金才先生，1959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1976 年 02 月至 1978 年 11 月，任河北盐山人民公社水利助理员；1978 年 11 月至 1982 年 10 月，任陆军 42 军军人；1993 年 9 月至今，任中国公共安全杂志社社长、总编辑；1995 年 9 月至 2006 年，历任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秘书长、常务副会长；2007 年至今，任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党委书记；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1、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列席参会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应参加次数	以现场/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列席次数	缺席次数
杨金才	13	13	0	0

(二)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，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
1	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1 月 30 日	1、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查意见	同意
2	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4 日	1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查意见 2、关于公司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审查意见 3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查意见 4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5、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审查意见 6、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查意见	同意
3	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	2024 年 6 月 14 日	1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东莞市宇瞳玖洲光学有限公司 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同意
4	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9 日	1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同意

5	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12 月 23 日	1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	同意
6	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	2024 年 12 月 30 日	1、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、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	同意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专门委员会	本年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提名委员会	5	5	0	0
战略委员会	2	2	0	0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积极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审议相关事项，向董事会提出意见，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。

2024 年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日期	会议内容	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
1	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	2024 年 1 月 22 日	关于提名许丹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	同意
2	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	2024 年 3 月 8 日	1、关于提议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、关于提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	同意
3	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2024 年 6 月 6 日	关于提议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同意
4	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2024 年 11 月 27 日	关于提议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	同意
5	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4 年 12 月 23 日	关于提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的议案	同意
6	第三届董事会战	2024 年 6	1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东莞市宇	同意

	略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	月 6 日	瞳玖洲光学有限公司 80%股权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	
7	第三届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	2024 年 10 月 22 日	1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同意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本人也通过现场、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满足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信息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，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并积极参加证监会、深交所、上市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等情况，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、计划、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、交流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，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

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本人勤勉尽责，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、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。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独立董事，始终遵循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全力履行职责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考量，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，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。我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坚决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展望 2025 年，将继续加强学习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。努力提升董事会的透明度，坚决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推动公司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杨金才

2025 年 4 月 28 日